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 2025年12月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 (二) 股东会召集人: 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 2025年12月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太湖街道溪虹路 1009 号 2 楼会议室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2025年12月4日

至2025年12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 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 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沙安石和	投票股东类型					
	议案名称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文件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予以披露。

- 2、特别决议议案:无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议案1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白冰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 sseinfo. 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

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目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85	迈信林	2025/11/27

-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

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参会登记,在来信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信函或电子邮件须

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以扫抽件,信图上相注明 放东会 子件,信图以电丁邮件须

在 2025 年 12 月 3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公司。

4、登记时间、地点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5年12月3日(上午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前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太湖街道溪虹路 1009 号公司一楼

会客室办理登记手续。

5、请股东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 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太湖街道溪虹路 1009 号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 0512-66591666

电子邮箱: maixinlin@maixinlin.com

传真号码: 0512-66580898

2、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 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